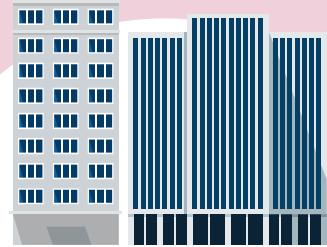


# 服勤人員 訓練制度



高層建築物

└ 防災中心



服勤人員



地下建築物

└ 中央管理室

服勤人員應參加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登錄之專業機構

所辦訓練課程

初訓

3年內

復訓

3年內

復訓

|||||

應模擬實務操作綜合操作盤及警報裝置等

# 服勤人員 訓練制度

## 〈重點工作項目〉

平時

服勤人員藉由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監控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運作，如有異常立即確認並妥處。

災時

服勤人員即時通報並蒐集綜整建築物災情資訊，提供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變及消防人員搶救之參考。



# 服勤人員訓練制度

## 〈課程內容〉

### 初訓 課程內容概要

(不得少於14小時)

1. 防火管理及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
2. 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防體制）
3. 基礎救護（含實作測驗）
4.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
5. 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



### 複訓 課程內容概要

(不得少於7小時)

1. 防火管理、防災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制度新修概要
2. 火災及地震案例分析
3.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操作
4. 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

